**监督索引号53042200532605301000**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广能源技术，保护农业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农业环境保护和质量监测，农业环保先进技术推广。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情况。坚持“小厕所、大民生”理念，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云南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人居〔2021〕1号）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一是公厕建设情况。2022年我市共计完成公厕改造提升数为14座，均为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已实现行政村所在地、抚仙湖径流区自然村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农村老式旱公厕全消除。二是户厕建设情况。2022年我市共计户厕改造提升数为596座，其中龙街街道改造提升97座，右所镇改造提升179座，路居镇改造提升179座，海口镇改造提升141座，截止目前，已圆满完成596座户厕改造提升目标任务，全市共有无害化卫生户厕36,468座，无害化卫生户厕率为96.54%。

2.村容村貌提升情况。坚持依托农田、背靠农村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分类实施打造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五型村庄，对村内建筑风格、人文风情、村落风貌、田园风光、特色产业形成个性化的发展，有效助力乡村旅游。一是1档村庄提升情况。围绕1档村庄8条标准，以村组为单位，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提升工作，全市除整村搬迁外的347个村民小组全部达到Ⅰ档村庄8条标准，达标率为100.00%。二是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全市把村庄清洁行动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充分结合，围绕“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扩大村庄清洁行动成果。2022年，全市5个涉农镇（街道），41个行政村，321个自然村，累计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44,965.00吨、村内水塘310个、村内沟渠627.40公里、村内淤泥2,011.10吨、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129.00吨，累计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16,660人次；强化宣传引导，移风易俗，改变群众生活习惯和精神面貌，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1,25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835份，张贴宣传标语748条。营造全民重视、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了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内生动力。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情况。落实村规民约硬约束，将农村环境卫生制度、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费制度、村庄保洁员制度、村庄规划管理制度、村庄风貌管控机制、污水垃圾治理、公共设施管护等内容全面纳入村规民约当中，建立“三费合一”（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卫生保洁费）模式，落实财政资金每人每年30.00元补助，截至目前2022年度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共计5,166,000.00元暂未到位，全市328个自然村均落实了保洁员制度、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达100.00%。健全完善澄江市农村公厕管理相关制度，制作悬挂《澄江市农村公厕管理公示牌》，明确公厕管理达标制度、厕长制职责、保洁标准、具体管护监督人员及投诉单位电话，确保公厕管理到位、有效使用，农村公厕保洁率达100.00%。实行农村人居环境巡察、红黑榜评选等常态化监督管理，2022年以来，对照I档村8条标准，共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农村“厕所革命”通报》共十四期。

4.2022年农村环保能源建设有关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稳步实施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抽样取样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资料的编写和上报，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推进我市农村环保、能源及食品安全工作又快又好向前发展。

5.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情况。充分发挥管护人员的作用，努力为民多办事、办实事，巩固沼气建设成果，提高沼气综合效益。本年度，对全市沼气池用户累计安全巡查5次300余户，发放宣传资料1,800余次。通过宣传培训，沼气用户科技知识和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6.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监测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监测点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6次，完成本年度国控监测点样品采集及样品制作36个，有机肥样品2个，土壤样品9个。

7.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完成全市6个行政村120户农户秸秆利用情况调查，秸秆台账资料数据录入工作，全市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率93.54%。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我部门由于规模小、人数少，故未设立内设机构）。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人（离休0人，退休7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度收入合计3,055,289.8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5,289.87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055,289.87元，增长100.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55,289.87元，增长100.0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上年数，所以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度支出合计3,055,289.87元。其中：基本支出3,055,289.87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055,289.87元，增长100.0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55,289.87元，增长100.00%；项目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上年数，所以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055,289.8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990,138.78元，占基本支出的97.8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5,151.09元，占基本支出的2.1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支出和开展工作情况：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5,289.8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3,055,289.87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故没有上年数，所以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5,397.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30%。主要用于社保缴费345,397.44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227,891.5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132,515.91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5,375.67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2,187,238.8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1.59%。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支出2,187,238.85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94,76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6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277,242.00元、购房补贴17,520.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和支出决算数均为0.00元。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是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资产总额156,985.16元，其中，流动资产91,629.32元，固定资产65,355.84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56,985.16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65,355.8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1.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主管部门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澄江市农村社会事务发展中心2022年无项目支出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 分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200532605301111**